

原西园所升级改造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1-11-9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6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7
七、定标.....	20
八、合同授予.....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一、总则.....	23
二、评分标准和内容.....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原西园所升级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1-11-9
2. 项目名称：原西园所升级改造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10834.17 元
最高限价：2810834.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1-11-9A	原西园所升级改造 A 包	2810834.17	2810834.17

5. 采购需求：

原西园所升级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3.4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1年11月17日8时00分至2021年11月2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9日0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12月9日0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项目咨询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地 址：驻马店市金水路 48 号

联 系 人：路先生

电 话：0396-212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 系 人：崔红杰

电 话：0396-3562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红杰

电 话：0396-356226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原西园所升级改造

二、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1-11-9

三、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内自行下载）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区
规范标准	合格工程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u>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2. 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 3. 完成财政结算评审结束后拨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具体拨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验收要求及标准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设计、监理等部门验收合格。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资格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4.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p>(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劳动合同证明材料。</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原西园所升级改造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范围：原西园所升级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采购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1.5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18	<p>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 质疑和投诉”。</p>
19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p>
20	<p>投标人注册:</p> <p>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1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22	<p>投标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

	<p>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3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p>
24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标:</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7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2810834.17 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

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4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7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4.8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评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令94号的格式要求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2.7 政府采购政策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

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商务响应表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授权委托书

16.6 证明文件

16.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8 技术标内容

16.9 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6.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

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第 4 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 IP 上传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

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44 分，承诺 6 分。根据评分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评审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商务标评审标准 (满分20分)	9分	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加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分	2.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含优质结构奖)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为准)	
		6分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技术标评审标准 (满分44分)	6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科学合理等内容。每项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该小项不得分。
		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叙述完整合理。每项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该小项不得分。
		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每项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该小项不得分。
		4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有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每项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该小项不得分。

		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投入的机械配置；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每项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该小项不得分。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每项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该小项不得分。
		6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包括：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有具体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每项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该小项不得分。
4	承诺 (6分)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3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合理不得分。	
		3分	具有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投标人的业绩和荣誉，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除注明外所有证明、荣誉、业绩均以证书日期为准。）

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须为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网络下载页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个人缴费明细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标评审法：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承诺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承诺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2. 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

3. 完成财政结算评审结束后拨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具体拨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_____

七、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3. 保修

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九、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十、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其他条款

其他未列明条款执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十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证明文件
- 附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 9 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2）商务响应表（格式）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4）授权委托书
- （5）证明文件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 （8）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 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 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

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 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 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 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以上价格含安装、施工、调试、运输、第三方验收、环保验收、环保联网、质保期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规范标准			
合同签订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及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

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响应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